

##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易普力湘南（湖南）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（曾用名：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）、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统称“其他股东”），及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岭消防”）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14,113,075.92 元，认购南岭消防新增的注册资本 5,384,615.00 元，对应取得南岭消防增资后 35% 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、2022 年 1 月 24 日、2022 年 3 月 11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、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、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、《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### 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因南岭消防于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，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一直未能依法履行分红义务，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利益。在与南岭消防及其他股东就分红违约事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公司遂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仲裁请求如下：

- 依法裁决解除各方签订的《增资协议》等协议；
- 依法裁决南岭消防退还公司出资款 14,113,075.92 元人民币；

3、依法裁决南岭消防承担公司因出资产生的产权交易所服务费 266,284.45 元人民币；

4、依法裁决南岭消防支付公司出资款 14,113,075.92 元人民币及产权交易所服务费 266,284.45 元人民币（两项合计 14,379,360.37 元人民币）的合理报酬，年化的资金报酬率按南岭消防 2021-2023 年期间的净资产平均收益率 16.1%计算，占用时间从公司的出资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计算至实际归还日；

5、本案仲裁费由南岭消防承担。

### **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上述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由于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4 日